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8號

原告 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 鄭育紳律師
趙友賢律師
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被告 乙○○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 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0年8月1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渠等應繼分各為1/3。
- (二) 又被繼承人丁○○因無力償還向陽信銀行借貸之新臺幣(下同)330萬元房屋貸款，多次至原告配偶戊○○經營之工廠，向原告與戊○○借貸，用以清償房屋貸款，然被繼承人多次以房屋貸款，為被告乙○○償還在外積欠之債務，其後被告乙○○入獄服刑，根本無力向被繼承人丁○○償還，是原告與其配偶戊○○本不願貸與金錢予被繼承人丁○○，但被繼承人丁○○承諾將來定會償還原告與其配偶戊○○為其代償之款項，不足額部分亦可由被繼承人丁○○百年後之遺產中扣還，故原告自91年3月起至104年11月止，以金轉、現金、匯款等方式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繳納房貸，共計4,745,825元。故原告對被繼承人丁○○有4,745,825元之債權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，自被

01 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中，予以扣還。另被繼承人丁○○於
02 82年6月1日，向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慶豐銀行）約
03 定設立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實際借貸為250萬元，
04 該金額用於為被告乙○○償還債務1,416,666元（即李紗
05 卿583,333元+董倫騰833,333元=1,416,666元），故依
06 民法第1172條，被告乙○○應自其應繼分中扣還1,416,66
07 6元。

08 （三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
09 文。兩造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丁
10 ○○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
11 定，因繼承人彼此間無法自行協議分割，爰起訴請求分割
12 遺產，並聲明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
13 應按如附表一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予以分割。

14 二、被告部分：

15 （一）被告乙○○：對於被繼承人、繼承人、應繼分、遺產範
16 圍，沒有意見，但對於分割內容有意見。

17 （二）被告丙○○：

18 1、依原告所提資料，尚難勾稽原告主張之債權債務等事實，
19 且起訴狀附表4、統計表「還款方式」欄，大多記載「現
20 金」、「金轉」，無從證明提供資金者之身分，亦無法證
21 明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丁○○還款之事實。另原告所提
22 原證18、土地/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訂立契約
23 人記載「連帶債務人」戊○○（即原告配偶）、「連帶保
24 證人」甲○○（即原告），依通常經驗法則，實際借款
25 人才會以「連帶債務人」名義簽章在抵押債權契約中，則被
26 繼承人丁○○於82年6月1日，向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27 （即慶豐銀行）設定抵押，辦理貸款，原告配偶戊○○才
28 是實際借款人；另依手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上亦記載，
29 設定人為被繼承人丁○○，債務人為被繼承人丁○○、原
30 告配偶戊○○，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○○上開國泰貸
31 款，係用於為被告乙○○償還債務云云，難認有理。

01 2、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04年12月間，以贈與名義，將「新北
02 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房地」（下稱「52號房
03 地」），移轉登記予原告配偶戊○○，該贈與契約為附負
04 擔之贈與，約定原告配偶戊○○需代償被繼承人丁○○陽
05 信銀行貸款1,398,845元，以及其他約定之負擔，總計原
06 告配偶戊○○負擔之金額共621萬元，因此原告稱，原告
07 配偶戊○○代被繼承人丁○○清償1,398,845元等，本為
08 履行該贈與契約所附之負擔，自無事後又來主張應自被繼
09 承人丁○○遺產中扣除返還之理。後因原告配偶戊○○未
10 依約履行該贈與契約之負擔，被繼承人丁○○與原告配偶
11 戊○○於105年2月1日，在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，調
12 解成立，原告配偶戊○○交付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作為清
13 償該贈與契約之負擔義務。故若原告對被繼承人丁○○尚
14 有債權，當可提供給原告配偶戊○○作為抵銷。且依常
15 情，如原告夫妻與被繼承人丁○○間在此之前曾有任何債
16 權債務關係，應於該附有負擔之贈與行為及調解過程中，
17 早已清算完畢。

18 3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丁○○有因代償債務而
19 取得債權，顯然違反常情，應不足採。兩造繼承自被繼承
20 人丁○○之遺產，應單純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即可，原告主
21 張應扣除返還對於原告之債務後再行分配，應無理由。

22 三、本院經兩造同意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，其不爭執事項及爭
23 點如下（見卷一第300頁至第301頁）：

24 （一）不爭執事項

25 1、被繼承人及繼承人部分

26 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0年8月22日死亡（卷一71、7
27 3），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丙
28 ○○，共三人（卷一75、164至168）。

29 2、法定應繼分部分

30 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，各三分之一。

31 3、遺產範圍

01 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留有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2 明書所載之遺產（卷一77、160），其不動產已辦理繼承
03 登記（卷一79至81、170至179）。

04 （二）爭點部分

05 1、類推民法第1172條部分

06 原告主張，其對被繼承人有4,745,825元債權，類推民法
07 第1172條扣還，有無理由？

08 2、適用民法第1172條部分

09 原告主張，被繼承人對被告乙○○有1,416,666元債權，
10 適用民法第1172條，由被告乙○○應繼分內扣還，有無理
11 由？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

13 （一）被繼承人、遺產範圍、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認定

14 1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
15 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
16 、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」
17 、「民法第1138條及同法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18

19 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0年8月22日死亡，遺
20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由兩造共同繼承，又兩造應繼分
21 比例，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丁○○死
22 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
23 書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兩造戶籍謄本、土地
24 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新北市地籍異動
25 索引等件為證（見卷一第71頁至第81頁、第164頁至第178
26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考
27 （見卷一第226頁至第243頁），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均
28 表示對此等部分並無爭執（見卷一第271頁至第272頁），
29 則依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該等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30 （二）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原告對被繼承人丁○○尚有4,745,
31 825元之債務

01 1、原告主張，原告代被繼承人丁○○繳納「新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地」（下稱「52號房地」），自91年
03 4月8日至104年12月18日期間之房貸，共計4,745,825元等
04 情，固據其提出原告為被繼承人丁○○償還債務統計表、
05 陽信商業銀行放款明細資料及對帳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
06 書、陽信銀行信義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明細、原告配偶戊
07 ○○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存摺封面、台北富邦銀行正
08 義分行存摺封面暨明細、原告台北富邦銀行三重分行存摺
09 封面暨明細、臺灣土地銀行北三重分行存摺封面、華南商
10 業銀行北三重分行存摺封面、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存
11 摺封面、原告自99年度至104年度之手寫帳本等件為憑
12 （見卷一第39頁至第42頁、第355頁至第461頁）。惟此為
13 被告所否認，並主張：原告起訴狀附表4、統計表「還款
14 方式」欄，大多記載「現金」、「金轉」，無法證明原告
15 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丁○○還款之事實；另被繼承人丁○○
16 於104年12月間，以贈與名義，將「52號房地」移轉登記
17 予原告配偶戊○○，該贈與契約為附有負擔之贈與，約定
18 原告配偶戊○○需代償被繼承人丁○○在陽信銀行貸款1,
19 398,845元，以及其他約定之負擔，共計621萬元，後因原
20 告配偶戊○○並未依約履行該贈與契約之負擔，被繼承人
21 丁○○遂與原告配偶戊○○於105年2月1日，在新北市三
22 重區調解委員會，就此等部分調解成立，亦即原告配偶戊
23 ○○交付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作為清償該贈與契約之負擔
24 義務，故當時若原告夫妻對被繼承人丁○○尚有該債權，
25 自可提供給原告配偶戊○○作為抵銷，且依常情，如原告
26 夫妻與被繼承人丁○○間曾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應於該
27 附有負擔之贈與行為及調解過程中，早已清算完畢等語，
28 並提出建築物改良登記簿、贈與附有負擔契約書、新北市
29 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等件為佐
30 （見卷一第258頁至第266頁）。

31 2、舉證責任之說明

01 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，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
02 之特別要件，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一致負舉證責
03 任；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或為買賣，或為贈與，或因
04 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，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，即推論
05 收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費借貸關係，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
06 付，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一致者，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之
07 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
08 照）。

09 3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丁○○以「52號房地」，於91年3月7日向
10 陽信銀行貸款330萬元，該330萬元並於同日匯入被繼承人
11 丁○○陽信銀行帳戶，旋於同日匯出300萬元（見卷一第9
12 0頁），而同日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，亦轉入300萬元
13 （見卷二第28頁）；又被繼承人丁○○陽信銀行帳戶自91
14 年4月8日至104年12月18日期間，歷次還款以「現金」、
15 「金轉」等方式，其中大部分以「現金」方式存入，至於
16 「金轉」方式則由原告及其配偶戊○○之帳戶存入（見卷
17 一第87頁至第98頁）。然該「現金」方式存入部分，尚難
18 由前揭相關資料即可認定係由何人存入，而「金轉」方式
19 部分，至多僅能說明原告與其配偶戊○○曾匯款至被繼承
20 人丁○○之陽信銀行帳戶，惟渠等之目的、原因關係為
21 何，均未見渠等於轉帳、匯款明細中予以註記或說明，尚
22 難遽認其原因關係為何。另由原告提出之99年度至104年
23 度手寫帳本以觀，於99年1月、2月、3月間（見卷一第356
24 頁至第359頁），均無該「52號房地」房貸支出之記載，
25 至於99年5月、6月、8月、9月、11月間，所載房貸支出金
26 額或日期，尚與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陽信帳戶存入金額或日
27 期未盡相符；況且，於銀行金融實務上，存匯款原因本屬
28 多端，並非僅僅只有借貸而已，亦有可能基於贈與、買
29 賣、清償、投資或其他原因等不一而足，則被繼承人丁○
30 ○陽信銀行帳戶內之現金存入或轉帳款項，究係何人所
31 為，抑或其目的、原因關係為何，均非無疑，是否確如原

01 告主張，此係原告夫妻基於與被繼承人丁○○間之金錢借
02 貸關係為給付，進而存匯入被繼承人丁○○帳戶內云云，
03 僅由上開存摺與手寫帳本等，尚不足以證明認定之。

04 4、次查，雖證人即地政士黃俊傑到庭證稱：「52號房地」過
05 戶，是我幫原告配偶戊○○他們辦的，是被繼承人丁○○
06 贈與給原告配偶戊○○，時間大約是104年12月間，他們
07 之間在談，在八十幾年，我也忘記了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有
08 向原告配偶戊○○他們夫妻陸續借了一千多萬元，因為這
09 樣才要贈與房子給原告配偶戊○○；好像他們有分兩筆，
10 一個八十幾年，一個九十幾年，八十幾年用這個房子，九
11 十幾年就是說以後再還等語（見卷二第78頁至85頁）。另
12 證人即原告配偶戊○○前員工李詩林到庭證稱：被繼承人
13 丁○○是我老闆娘的媽媽，大概於91年間時常看到，在三
14 重的工廠看到，應該是有事情才來；被繼承人丁○○於91
15 年時，有拿土地權狀及一些文件來找原告及其配偶戊○○
16 夫妻，希望代償銀行貸款，因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前借錢
17 沒有還，原告配偶戊○○不想再借，所以被繼承人丁○○
18 才拿土地權狀那些文件過來，說要抵押；當時原告配偶戊
19 ○○不願意借，原告甲○○有在那邊哭，我有印象，後來
20 是有借；至於還有沒有其他的，我不清楚；這樣拿權狀過
21 來借錢的狀況，我看到，就只有那一次，因為老闆娘哭，
22 所以我有印象；我聽到的是，沒還的餘款可以從被繼承人
23 丁○○的遺產去扣，至於到底是借多少錢，金額我不曉
24 得，借多少，我不曉得，還多少，我也不清楚，利息我也
25 不清楚，其後雙方有無其他借貸、其他還款，我也不清楚
26 等語（見卷二第85頁至89頁）。然證人即地政士黃俊傑、
27 證人即原告前員工李詩林，渠等對於原告自91年3月至104
28 年12月間，是否確有代被繼承人丁○○按月償還該陽信銀
29 行房貸之事，均不清楚，亦對原告、原告配偶戊○○與被
30 繼承人丁○○彼此間，於91年間商談之所謂債權債務關
31 係，箇中具體原因、金額、利息計算、借還款方式、如何

01 分期等，均未加以說明，則原告與被繼承人丁○○間，是
02 否確有該4,745,825元之債務？該等債務現是否仍然存在
03 等節？均難遽予認定。至證人即原告配偶戊○○雖到庭證
04 稱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有向我借款，第一筆是82年慶豐銀行的
05 貸款以及林增茂先生借款，共1170萬元，被繼承人丁○
06 ○贈與三和路的房子給我，雙方一筆勾消；第二筆是91年
07 陽信銀行貸款，我們夫妻代被繼承人丁○○還了共4,745,
08 825元，第二筆是我幫被繼承人丁○○每個月繳房貸，被
09 繼承人丁○○有沒有錢，我很清楚；於91年時，被繼承人
10 丁○○就跟我說，她有房子，將來就用遺產扣還；第二次
11 是104年間，召集我們回去，交代說，我們繳陽信的貸
12 款，日後用遺產扣款，因為她現在沒有錢給我們，她當時
13 中風生病，要收租金來養病等語（見卷一第90頁至第92
14 頁），然證人戊○○為原告配偶，且其表示已將對被繼承
15 人丁○○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出具債權讓與書等件為憑
16 （見卷一第136頁），則證人戊○○於本件實有相當程度
17 之利害關係，不無有立場偏頗之虞。此外，原告亦主張，
18 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05年間，至少尚有1146萬2000元之存
19 款（見卷一第290頁）等語，復參以被繼承人丁○○以「5
20 2號房地」向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慶豐商業銀行）
21 為貸款，亦於91年1月23日因債務清償，經該銀行同意塗
22 銷抵押權，有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卷二第
23 35頁），則原告一再主張被繼承人丁○○自91年3月至104
24 年12月間，此一期間均無能力按月繳納「52號房地」之陽
25 信銀行房貸，尚難採信。

26 5、再查，依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解筆錄記載：…「52房
27 地」於104年12月8日，由被繼承人丁○○贈與原告配偶戊
28 ○○，於104年12月16日完成登記，該贈與並附有負擔，
29 雙方就原告配偶戊○○應負擔之金額產生紛爭，原本原告
30 配偶戊○○應給付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金額共計291萬元，
31 經調解後雙方願以100萬元達成和解，餘額191萬元，被繼

01 承人丁○○願無償拋棄請求權…付款方式：調解成立同時
02 原告配偶戊○○交付支票一張…票額：100萬元，經被繼
03 承人丁○○代理人即被告丙○○當場收執無誤…，以上調
04 解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
05 異議，由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等情，經本院
06 依職權調取105年民調字第122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
07 （見卷一第315頁至第347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則雙方於105
08 年2月1日調解時，如被繼承人丁○○確實尚積欠原告夫妻
09 共4,745,825元之債務，原告夫妻自可於該調解中提出，
10 並要求予以抵銷，拒絕給付該和解成立之金額100萬元，
11 然原告配偶戊○○捨此未為，實與常理有違。是原告主
12 張，被繼承人丁○○尚積欠原告4,745,825元之債務，應
13 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，自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中
14 先予扣還云云，難以採認。至被告所提「贈與附有負擔契
15 約書」（見卷一第331頁）部分，其上並無原告配偶戊○○
16 之簽章，亦未記載日期，充其量僅能說明此為當初被繼
17 承人丁○○就贈與「52號房地」相關事宜所草擬之內容，
18 尚難據此即可逕認原告配偶戊○○確實因該贈與契約而受
19 有621萬元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0 (三) 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繼承人丁○○對被告乙○○有1,
21 416,666元之債權

- 22 1、原告主張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曾代被告乙○○償還1,416,66
23 6元，應依民法第1172條，由被告乙○○之應繼分內扣還
24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82年6月21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
25 為證（見卷一第138頁至第143頁），被告對此予以否認，
26 雙方並同意將之列入爭點（見卷一第300頁），已如前
27 述。
- 28 2、經查，由原告所提82年6月21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內
29 容以觀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曾於82年6月21日，以其所有「5
30 2號房地」，向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慶豐商業銀
31 行）約定設立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然其貸款金額

01 為何、貸得款項匯入何人帳戶，尚無法由該等資料得知。
02 又原告雖稱：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中，原告戊○○應係
03 「連帶保證人」，有關「連帶債務人」為戊○○，應係誤
04 載云云，然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已明確記載，「義務人兼
05 債務人」為被繼承人丁○○，「連帶債務人」為原告配偶
06 戊○○，至於「連帶保證人」則為原告甲○○，果如原告
07 所稱係誤載云云，自應無再列出第二位「連帶保證人」即
08 原告甲○○之必要。另由原告提出之慶豐商業銀行84年7
09 月17日收入傳票（見卷一第294頁）所載，其貸款繳款人
10 為丁○○29,416元、甲○○20,889元，則被繼承人丁○○
11 於82年6月21日，以該「52號房地」設定300萬元之最高限
12 額抵押權，其真正借款人為何人、具體借款數額、實際用
13 途為何、貸款款項匯入何人帳戶、由何人還款等節，均非
14 無疑。

- 15 3、另原告主張，被繼承人丁○○該300萬元貸款所得款項係
16 為被告乙○○償還對李紗卿、董倫騰之債務共1,416,666
17 元云云。然被繼承人丁○○所另有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8 路0段00巷00號5樓」（下稱「54號5樓房地」），於81年8
19 月4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各70萬元、100萬元予李紗卿、
20 董倫騰，債務人為被告乙○○，並於82年7月2日以清償為
21 原因，均予以塗銷，另於82年1月28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
22 權120萬元予第一商業銀行，債務人為被繼承人丁○○，
23 有抵押權設定登記簿附卷可佐（見卷一第142頁至第143
24 頁），惟此僅能說明李紗卿、董倫騰對於「54號5樓房
25 地」之抵押權，已於82年7月2日塗銷，然渠等設定「54號
26 5樓房地」之抵押權擔保、清償塗銷該等登記之原因關係
27 為何？被告乙○○對李紗卿、董倫騰彼此間是否真有債權
28 債務關係？其具體金額為何？還款情況為何？原告均未能
29 提出相關借據、金流等事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予採認。況
30 且，縱被告乙○○對李紗卿、董倫騰真有債務存在，則於
31 82年7月2日塗銷「54號5樓房地」設定之相關清償資金，

01 是否來自被繼承人丁○○上開國泰公司貸款，原告亦未提出
02 有關金流或其他事證以佐其說，則原告主張根據「52號
03 房地」、「54號5樓房地」之抵押權設定與塗銷情形，認
04 定被繼承人丁○○有為被告乙○○清償債務，被告乙○○
05 欠被繼承人丁○○該等債務云云，尚難採認；況且，清償
06 原因本即多樣，或有可能無償，抑或有其他原因等，不一
07 而足，未可一概而論，是原告主張，被繼承人丁○○對被
08 告乙○○有1,416,666元之債權存在，難以採信。

09 (四) 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

10 1、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11 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、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
12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
13 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丁○○遺有
14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目前無從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
15 該等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自得訴請分割。

16 2、又上開所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
17 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，
18 爰就被繼承人所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由兩造依如附表二
19 所示比例分配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0 (五) 訴訟費用之負擔

21 按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
22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
23 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
24 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因兩造無從達成
25 分割協議，而由原告提起訴訟，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
26 蒙其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
27 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屬公平，爰判決
28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3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春美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財產種類、所在地、名稱	權利範圍、單位或金額（新臺幣）	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	本院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變價分割。分配步驟如下： 1. 所得價金應先扣除返還原告4,745,825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原物分配。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5樓）	全部	2. 價金剩下部分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。 3. 被告乙○○分得價金之部分，應扣還1,416,666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該1,416,66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再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。	
3	陽信商業銀行（活期）	231元及其所生孳息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，予以分配。	原物分配。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，予以分配。
4	國泰世華銀行（活期）	800元及其所生孳息	被告乙○○分得價金之部分，應扣還1,416,666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該1,416,666元	
5	第一商業銀行（活期）	19,815元及其	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	

(續上頁)

01

	期)	所生孳 息	算之利息，再由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配。	
6	郵局	14,059 元及其 所生孳 息		
7	華南銀行 (活期)	732 元 及其所 生孳息		
8	彰化銀行 (活期)	530 元 及其所 生孳息		
9	三信銀行 (活期)	1,155 元及其 所生孳 息		

01 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02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3分之1
2	乙○○	3分之1
3	丙○○	3分之1